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总则》

解读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总则》已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于2023年1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总则》

我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标准于2015年12月发布，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标准共包括4个部分：总则、人口、法人和房屋，规定了我市电子政务信息采集、共享中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的分类及格式、管理原则、组成要素、管理流程、管理工具等内容，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该标准实施多年以来，各类基础数据元的管理制度已发生较大变化，有必要对各种数据来源进行深入梳理，对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的现有内容进行修订，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以更好服务于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此外，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地理空间作为另外三大基础信息库，也是我市政务

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重要基础支撑，有必要在此次修订中将其一并纳入其中。

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打破部门间数据孤岛、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率的重要基础支撑。其中，人口、法人、房屋、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作为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又是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需求最基础、最频繁的信息资源。本规范的制定将有助于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的建设，促进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府部门之间的共享和交换，为我市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规定了其余 6 个部分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应共同遵循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关系、分类和属性，以及对数据元进行管理的指导原则等要求，具有总领性的作用。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标准结构包括 12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政务数据资源采集、管理和使用等过程中，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内部标识符的编码规则，数据元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关系、分类和属性，对数据元进行管理的指导原则、管理要素、相关角色和职责，数据元的归集、管理和应用流程，以及标准各部分相互关系等。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的建设、应用和管理。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 2312《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T 5271.1—2000《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18221—2000《信息技术 程序设计语言、环境与系统软件接口 独立于语言的数据类型》、GB/T 18391.1—2009《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和GB/T 19488.1—2004《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等。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数据、数据元、电子政务数据元、值域、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关系、公共基础信息等。与2015版标准相比，增加了“公共基础信息”的定义；修改了“数据”“数据元”“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和“关系”的引用标准；将“关系”中的表示格式移到了第5.3节的表3，以更符合标准的编写格式要求。

（四）第四章：内部标识符的编码规则

由于标准由2015版的4个部分增加到了现有的7个部分，因此本章节在表1中增加了相应的分类码，即电子证照、

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

（五）第五章：数据元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和关系

本章节在2015版标准的基础上，对“a=字母字符”增加了“包括汉字、外文字母和特殊字符”的备注说明，以明确其他各类字符的数据格式。增加了5.3节“关系”，将2015版标准的相应内容转移到此处，并增加了“包含关系”。

（六）第六章：数据元的分类

由于本次修订对数据元采用了分级管理，以明确数据元管理的优先级，因此本章节对基础数据元、扩展基础数据元和扩展数据元的定义描述进行了修改，并明确本系列标准只包含前两类基础信息

（七）第七章：数据元的属性

2015 版标准中数据元的属性为 16 个，本着精简实用的原则，同时参考其他标准，本章节将其调整为 12 个。新增了“同义名称”和“数据来源部门”，其中后者是为了解决“一数一源”的问题，以确定各数据元的来源部门。删除了“中文全拼”“英文名称”“语境”“对象类词”“特性词”和“表示词”，其中，“中文全拼”只是数据元的拼音，并没有太大意义，在数据元名称较长时还面临截短处理的问题；对于一些数据元的“英文名称”并没有各界一致认同的翻译，如果在标准中进行明确规定，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扰，且对于后续实施并没有什么帮助；“语境”的属性是多余的，因为

对于各部分的数据元来说，其定义已经对该数据元的内涵进行了准确解释；“对象类词”“特性词”和“表示词”在数据元的定义中也已经进行了准确解释，每个数据元所描述的对象、该对象所属的特性、所表示的数据元类型均较为明确，无需再新设三个属性进行重复描述。。

（八）数据元管理的指导原则

本章节沿用了 2015 版标准的内容。

（九）数据元的管理要素

本章节沿用了 2015 版标准的内容。

（十）数据元管理的相关角色和职责

与 2015 版标准相比，本章节的“数据元管理机构”进行了简化，内部不再细分为三个角色，这是由于内部角色的划分更多是属于数据元管理机构的内部职责分工，而本文件主要是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

（十一）数据元的归集、管理和应用流程

本章节根据第 10 章的修改，对 2015 版标准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删除了其中的各项数据元管理流程，主要表述每项数据元如何归集、进行抽取清洗优化、并面向各部门开展数据服务的整个流程图。

（十二）标准各部分相互关系

由于新增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地理空间三个部分，

因此本章节在 2015 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体现了各部分之间的引用关系。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